

编号:

第十二师 2025 年自然资源动态巡查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



乙方：新疆图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

乙方：新疆图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一、技术服务内容

1.土地违法巡查。

巡查应当及时发现以下自然资源违法行为：一是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；二是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的；三是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的；四是占用基本农田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的；五是无证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的；六是法律规定其他占用或者毁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。

巡查中信息收集，在实施巡查过程中，针对巡查发现的新增建设用地涉及的用地主体项目名称，地块坐落，动工时间、占地面积、用地手续是否完备等基本信息进行初步的调查，收集。其中涉及农用地、耕地的必须调查其面积数量以及新建的建筑物笔构筑物面积。凡存在建设项目平整场地，开挖路基，圈建围墙、地质勘探等行为之一的即可视为新增建设用地行为已经发生。

2.林草违法巡查

巡查应当及时发现以下林草违法行为：一是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林地、草地的；二是在临时使用林地、草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擅自改变林地草地用途的；三是擅自破坏森林、草原资源，采挖林地草地破坏林地耕作层、采挖国家及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名录内的野生植物；四是在林区草场堆放易燃物、野外生产用火；五是无证生产经营林木种子、无木材检疫证私自调运木材；六是私自捕猎国家

及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；七是法律规定其他占用或者毁坏林地、草原资源的违法行为。

巡查中信息收集，在实施巡查过程中，针对巡查发现的新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、草地的用地主体项目名称，地块坐落，动工时间、占地面积、用地手续是否完备等基本信息进行初步的调查，收集。其中涉及占用林地、草地的必须调查其面积。

3.规划巡查重点

（1）对于辖区内违法建筑进行发现、制止、上报。

（注：违法建筑是指未经用地或者规划许可擅自修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包括经规划核实或者取得房屋产权证后擅自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（构）筑物。）

（2）对于在建工程，是否按照规划许可建设进行巡检。

主要包括以下 5 个阶段：

①基础阶段（含地下工程）：公示牌悬挂、建筑外轮廓线（外墙皮尺寸）、平面位置（与相临建筑的间距、退用地界线等）；

②主体阶段（至封顶）：车库层、首层、标准层、平面变化层、顶层（含阁楼）、阳台设置、开窗位置，层高、层数、总高度；

③外墙装饰阶段：立面造型、外部装饰材质及色彩；

④室外附属工程阶段：配套设施、出入口设置、道路等；

⑤临时建设工程：使用功能、位置、建筑面积、层数、高度、使用期限等。

4.土地市场监测监管系统巡查

根据系统监测监管和工作安排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十二师范围的土地出让金缴纳、成交、交地、开工、停工、竣工、闲置等巡查工作，界址点补报及矢量数据整理等工作，包含以下内容：①系统数据内容资料填报；②出让金资料填报；③交地资料填报；④开竣工资料填报；⑤闲置土地处置信息的系统填报和网站发布；⑥供地坐标收集整理及补报；⑦供后监管动态实施巡查并提交成果；⑧矢量数据整理及上图工作；⑨技术咨询服务。

5.耕地专项排查整改工作内容

(1) 耕地问题图斑核实处置工作。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, 紧密结合历年耕地卫片、执法卫片和变更卫片, 进一步梳理核实辖区范围内耕地(特别是划入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耕地)流向园地、林地等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。

(2) 设施农业用地排查整改工作。完成新建设施农业用地外业核查举证、系统录入工作。梳理历年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, 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, 特别是以设施农业为名挖湖造景问题开展排查。

(3) 根据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, 分季度、年度对各团场耕地保护中各项考核指标进行预警。

(4) 撂荒耕地核查。以疑似未耕耕地图斑为基础, 重点核查撂荒地位置、撂荒面积及撂荒原因。

6. 专项工作图斑现场核实工作

根据上级各专项工作要求, 如违建别墅清查整治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查整治、年度自然资源督察等专项工作下发卫片图斑, 按照工作要求进行现场核实。

具体工作要求详见附件。

二、巡查范围及频率

巡查区域分为重点巡查区域和一般巡查区域。

重点巡查区域为: 基本农田保护区、团场部所在地、连队聚集区、国道省道两侧以及矿产限制开采区, 森林公园、防风固沙林等为重点巡查区域。

一般巡查区域为: 团场部、连队周围、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(耕地)、县乡道路两侧及乡道以下的道路林和农田防护林, 已经依法审批过的用地单位、采矿单位以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的苗木基地, 林区或草原有森林草原火灾、植物检疫风险的区域。

对辖区内的重点巡查区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, 一般巡查区每月巡查不少于2次。违法行为易发时期7月至10月应加大巡查密度, 必要时进行全天候巡查。

三、验收办法

甲方对巡查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对出现下列行为的巡查单位作出相应处罚：

对辖区内的重点巡查区每月巡查不少于4次，或一般巡查区每月巡查不少于2次，未满足以上条件的少一次扣除500元项目费用。

对辖区内新发生的违法行为巡查未发现，被卫片、专项工作等发现的，每遗漏一宗扣除500元项目费用，发生在巡查日期之后被卫片、专项工作等发现的违法行为不记作遗漏，同一个项目含多个图斑的违法用地算作一宗。

对土地市场监测监管系统巡查、耕地专项排查整改、专项工作等工作成果应在规定时间节点按时提交，未按时提交的一次扣除500元项目费用。

全年有占用耕地（或特种林地）3亩-5亩或其他农用地（或一般林地）5亩-10亩的违法案件1件以上未发现，扣去0.5%巡查费用；全年有占用耕地（或特种林地）5亩以上或其他农用地（或一般林地）10亩以上的违法案件1件以上未发现，扣去1%巡查费用。

四、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

（一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巡查成果

- 1.发现违法行为报告书（包括现场照片）
- 2.巡查台账（按团场分）
- 3.巡查工作月小结、季度分析报告

（二）规划违法核查成果要求

1.台账。包括：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、所在团场（四至）、公示牌、用地手续及规划手续办理情况（证号、办理时间、《工程规划许可》的内容）、现场建设情况（在建单体内容、数量）、初定是否存在未批先建（违建情况）、是否超出用地红线（超出面积）等。（电子表格，纸质版）

2.现场照片。在建项目均应有现场照片；若初步判定存在未批先建的，需在照片、示意图上予以标注。（电子版图片，纸质版）

（三）专项工作成果要求

根据专项工作要求提交核查成果资料，填写图斑核查信息表，按

照“一图斑一文件夹”收集举证资料。

五、完成成果的期限、质量验收及归属

1.合同期限：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7日，其中巡查时间为：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11月30日、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26日。

2.工作成果符合国家及部颁标准。工作成果需经十二师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验收合格。

3.工作成果及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、信息等条件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或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，乙方享有署名权。

六、协议金额

根据中标结果，确定项目总金额为¥79.5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拾玖万伍仟元整）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自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经费的50%，即¥39.75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），作为工作开展经费，以保证乙方顺利开展工作。

2、在2025年12月31日前，乙方将巡查成果提交甲方并经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剩余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八、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协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，如疫情、战争、暴乱、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，造成双方或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双方损失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2、工作开展后期，因上级部门对技术要求进行调整而延误成果

提交的，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。

十、变更和解除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；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终止：

(1)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；

(2)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。

3、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，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：

(1)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项目验收期限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

(2)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；

(3)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，且在违约后于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2、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协议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；

2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协议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补充规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。

附件：任务清单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第十二师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
住所地:



乙方(盖章): 新疆图锐信息科技
有限公司
住所地: 乌鲁木齐高新区杭州路街道
长春中路 1555 号高新万科大厦 403

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

授权代理人:

授权代理人: 伊超璐

工作联系人:

工作联系人: 孙培亮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 18653065329

送达电子邮箱:

送达电子邮箱: 610274768@qq.com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
河南东路支行(102881002188)

账号:

账号: 3002021809100069408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：任务清单

序号	任务类型	任务子类
1	土地违法巡查	巡查应当及时发现以下自然资源违法行为： 1)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2) 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3) 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的违法行为 4)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 5) 无证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6) 法律规定其他占用或者毁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
2	林草违法巡查	巡查应当及时发现以下林草违法行为： 1)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林地、草地的违法行为 2) 在临时使用林地、草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擅自改变林地草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3) 擅自破坏森林、草原资源，采挖林地草地破坏林地耕作层、采挖国家及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名录内的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 4) 在林区草场堆放易燃物、野外生产用火的违法行为 5) 无证生产经营林木种子、无木材检疫证私自调运木材的违法行为 6) 私自捕猎国家及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7) 法律规定其他占用或者毁坏林地、草原资源的违法行为
3	规划巡查重点	巡查应当及时发现以下违反城乡规划法行为： 1) 对于辖区内违法建筑进行发现、制止、上报。（注：违法建筑是指未经用地或者规划许可擅自修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包括经规划核实或者取得房屋产权证件后擅自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）。 2) 对于在建工程，是否按照规划许可建设进行巡检。主要包括以下5个阶段。①基础阶段（含地下工程）：公示牌悬挂、建筑外轮廓线（外墙皮尺寸）、平面位置（与相临建筑的间距、退用地界线等）；②主体阶段（至封顶）：车库层、首层、标准层、平面变化层、顶层（含阁楼）、阳台设置、开窗位置，层高、层数、总高度；③外墙装饰阶段：立面造型、外部装饰材质及色彩；④室外附属工程阶段：配套设施、出入口设置、道路等；⑤临时建设工程：使用功能、位置、建筑面积、层数、高度、使用期限等。
4	土地市场监测监管系统巡查	根据系统监测监管和工作安排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第十二师范围的土地出让金缴纳、成交、交地、开工、停工、竣工、闲置等巡查工作，界址点补报及矢量数据整理等工作，包含以下内容：①系统数据内容资料填报；②出让金资料填报；③交地资料填报；④开竣工资料填报；⑤闲置土地处置信息的系统填报和网站发布；⑥供地坐标收集整理及补报；⑦供后监管动态实施巡查并提交成果；⑧矢量数据整理及上图

序号	任务类型	任务子类
		工作；⑨技术咨询服务（相关软件的使用及数据处理技术指导）。
5	耕地专项排查整改工作 内容	根据耕地专项排查整改工作要求，工作内容包括耕地问题图斑核实处置工作、设施农业用地排查整改工作、耕地保护考核指标预警及撂荒耕地核查。 1) 耕地问题图斑核实处置工作。以 2023 年、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，紧密结合 2025 年度耕地卫片、执法卫片、变更卫片及兵团下发图斑，进一步梳理核实辖区范围内耕地（特别是划入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耕地）流向园地、林地等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，形成耕地流出台账与耕地流出矢量成果，并下发至团场，由团场人员对耕地流出问题图斑进行确认及整改。 2) 设施农业用地排查整改工作。完成 2025 年度新建设施农业用地外业核查举证、系统录入工作。梳理历年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，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，特别是以设施农业为名挖湖造景问题，配合师局开展排查。 3) 根据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，分季度、年度对各团场耕地保护中各项考核指标进行预警。依据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结合城镇村用地范围与三区三线划定范围，核算各团耕地实际保有量情况，对超出指标的团场进行预警。 4) 撂荒耕地核查。以师农业农村局疑似未耕耕地图斑为基础，配合农业农村局进行内业撂荒耕地核查。
6	专项工作卫片图斑现场核实工作	根据上级各专项工作要求，如违建别墅清查整治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查整治、年度自然资源督察等专项工作下发卫片图斑，按照工作要求进行现场核实。

